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7

##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绿地会议中心(上海市世纪大道11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1,863,916,1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49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玉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8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8人,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晓东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63,854,655	99.9995	61,5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63,854,655	99.9995	61,500	0.000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63,854,655	99.9995	61,500	0.000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63,854,655	99.9995	61,500	0.0005

5.议案名称: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63,854,655	99.9995	61,500	0.0005

6.议案名称: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63,854,655	99.9995	61,500	0.00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至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第8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515,804,109股股份)回避了表决。

3.上述第1至8项议案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俊新

见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会议记录;3.表决结果。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5-070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喀什中盛所持宋河酒业5%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中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盛”)与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河酒业”)之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药业”)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具体参见公司2013年5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审报告》(以下简称“预审报告”),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3.关于本次重组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

4.预案披露,此次重组的主导方为重组集团。根据公司前期信息披露,公司及股东兴盛集团对股东开南账户是否具备股东及表决权资格存在异议,双方已就此事项分别提起诉讼。请补充披露该争议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进程产生重大不确定性。请就此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5.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持有中国民用航空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将标的资产认定为“军工产品科研、生产企业”的主要依据,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2015年10月29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秦执字第3075-3号《执行裁定书》,因江苏汇鸿申请执行,裁定依法通过淘宝网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公司的原股东任所有的江阴辅仁全部股权(持股比例10%),买受人王建江与竞拍,最终以1,037.8万元的价格竞得。由此,江阴辅仁100%股权当时的评估值为1.037亿元。而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值为11.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一个月时间内估值增长10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就可能存在的资产高估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7.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的主要股东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该期间内标的资产是否具备军品生产资质,并说明上述资质的取得条件;3)标的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是否需要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8.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尚处于筹备阶段,且军品采购储备周期较长,标的公司报告期经营规模较小。受益于军工行业需求稳定,稳定的标的资产将实现稳定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资产的产能利用率、产品销货率等情况,分析产品适销性,在手订单情况及产能利用率差异分析;(2)结合标的资产的产能利用率差异,产品适销性,在手订单情况及产能利用率差异分析;(3)结合标的资产的产能利用率差异,产品适销性,在手订单情况及产能利用率差异分析。

9.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的主要从军用特种汽车研发、生产、改装以及工程机械制造等业务,标的公司还储备了多个军用特种车辆改装科研项目,且与军方研究所以及其他研究机构已开展多个研究项目,建立起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的研发支出情况与同行业进行比较,目前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处于何种研发阶段,预计完成时间及对未来的影

响,未来研发计划;(2)公司在历史上是否具有开发失败的情况,并就开发风险进行提示。

10.预案披露,2015年,标的公司江阴辅仁研制生产的某型特种改装车辆已正式定型并量产,预计将于2015年第四季度完成一批集中交付。标的公司承接的某大型特种运输装备项目,目前正进入样机工程研制阶段,预计将于2016年完成设计定型。请公司补充披露:

(1)某型特种改装车辆的订单金额,预计2015年第四季度可确认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2)某大型特种运输装备项目的设计费用支出情况,预计的订单情况。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1.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的主要从事军用特种汽车研发、生产、改装以及工程机械制造等业务,标的公司还储备了多个军用特种车辆改装科研项目,且与军方研究所以及其他研究机构已开展多个研究项目,建立起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的研发支出情况与同行业进行比较,目前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处于何种研发阶段,预计完成时间及对未来的影

响,未来研发计划;(2)公司在历史上是否具有开发失败的情况,并就开发风险进行提示。

12.预案披露,2015年11月25日,谭文辉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江阴辅仁56.08%的股权转让给张静华,王建江与谭文辉对标的资产的权属存在争议,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转让时是否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时是否存

在纠纷